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
承辦人：江伯鈞
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75
傳真：(04) 2243-6974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、祈禱所、各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真臺財字第 113-046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申報資料空白表格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為辦理 2024 年度所支付之薪資及相關勞務所得、房屋租賃所得之申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 92 條規定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，應依規定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扣取稅款，於每月 **10 日前**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，並於每年 **1 月底前**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，開具扣繳憑單，彙報該主管稽徵機關查核；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。
- 二、本會為配合所得稅法之規定，請各教區與各教會注意 2024 年是否有支付下列所得：**會堂管理員、清潔人員**之薪資所得，**短期或臨時人員**之**勞務所得**，如建築、整修工人(不含承包商已給發票者)，建築師**設計費、代書費、房屋租賃支出**、講員之**授課津貼**及其他屬**薪資之津貼**。
- 三、請各教會將有關 **2024 年 1 月至 12 月**之上述費用及支付明細詳列附表(如附件)，及代扣所得稅的**繳款書正本**，並於 **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**儘速郵寄、傳真或 E-Mail(傳真 04-22436974、Mail：eden1992@tjc.org.tw)至總會財政處，以利彙整申報，**逾期申報將受罰**。
- 四、為使薪資所得結算申報作業順利，請依本會之會計制度及稅法規定辦理，若有說明第一項內容所述所得漏報或短報被查獲，將被國稅局要求**補稅並罰款**，請全體教會務必注意及確實配合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祈禱所、各區辦事處、宣牧中心

副本：財政處

順頌

以馬內利

總負責

王明昌

202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申報之基本資料

申報者姓名		出生：	年	月	日
身分證號碼					
戶籍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			
聘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任（聘任日期： ）				
聘任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業務所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勞務所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				
租屋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租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停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				
房租	房屋稅籍編號： 租賃房屋地址：				

2024 年度 薪資、房租、其他勞務支出明細

月份	應付總額	-扣繳稅額	-勞退自提	=實付總額
1 月份				
2 月份				
3 月份				
4 月份				
5 月份				
6 月份				
7 月份				
8 月份				
9 月份				
10 月份				
11 月份				
12 月份				
年終獎金				
其他獎金				
年度總計				

※薪資包含每個月固定給付之各項本薪、加給、津貼.....等，但不包含未提供伙食之替代金。

※敬請於 **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** 填妥資料，郵寄/傳真至財政處統籌辦理薪資所得申報作業，謝謝。

※財政處傳真機：04-22436974 E-Mail：eden1992@tjc.org.tw

（ ）教會 負責人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填報日期：